附件2

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交通安全责任书

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责任书。机动车申报人应遵守以下规定:

1.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院安保人员管理。

2.在校内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/小时，出入校门时，限速5公里/小时。

3.车辆在校园内按规定路线和交通警示标志和标线规范行驶,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禁止超速、鸣笛，禁止无照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试驾车辆。

4.车辆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，学生宿舍区、主要干道、道路交叉口、人行通道、消防通道、绿化区域等处禁止停放。

5.车辆在校园内发生违法违章行为的，学院将按照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具体情况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、通报曝光、取消机动车入校权限等处理措施，不服从管理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。

6.载物出门时,须出示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接受门卫查验。

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，如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，自愿接受处理。

签名:

日期： 年 月 日